

解除协议

甲方：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《浦口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(2025-2035)编制及复核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现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合同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合同解除原因

解除原因:由于上级政策变更,不再需要印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。

第二条合同解除的时间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。
- 2、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自解除之日起终止,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已履行部分的处理

1、原合同工作内容:①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印发的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(县)建设指标》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,编制《南京市浦口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(2025-2035)》。②根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填报要求,完成浦口区 2024 年度建设指标填报工作。

2、双方确认,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,原合同项下已完成的部分为:对照生态环境部 2024 年印发的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(县)建设指标》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,开展资料与数据整理分析,完成指标核算与存在问题分析;根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填报要求,完成浦口区 2024 年度建设指标填报工作。

3、对于已完成部分的处理:

原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 207000 元(大写: 贰拾万柒仟元整) 人民币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款项人民币 61600 元(大写: 陆万壹仟陆佰元整)(含税价);

4、对于存在未完成部分,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: 甲方不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,亦无需向乙方支付未完成部分的剩余合同款,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费用结算

- 1、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0元（大写：零元整）。
- 2、经双方核对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616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壹仟陆佰元整），付款方式为：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其他约定

- 1、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应当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赵清国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